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與遞補要點

106 年 10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訂定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

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中心採學年核定師資培育獎學金，並分上、下學期撥付，且於每學期針對受獎師資生進行審查。
- 二、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師資培育或教學相關工作坊。
 - （二）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測)。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 （四）受領所屬身分期間完成通過本校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
- 三、甄選報到前完成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四、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二點至第三點任一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五、退學、休學、放棄師資生身分者，僅能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任一學期畢業者，且未有第四點情事者，得受領該學期完整獎學金。
- 六、期中遞補規則：上學期結束後，原受領師資生如有第五點所列情事、已於上學期畢業者，依據當年度甄選備取名額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二月底止。遞補者當學期須符合第二點規範，完成期末審查項目。
- 七、獎學金發放期間如有違反校規之不當行為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扣減部分獎學金或中止其受獎資格。
-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